



文・圖——鄭天財 Sra Kacaw (第十一屆立法委員)

政府体制内から見る原住民族の正名の過程  
Observing the Process of the Name Rect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System

## 從政府體制內 觀原住民族正名過程

當代提及1994年原住民族正名歷程，許多人會想到的是由「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推動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然而，真正能回應原住民族正名訴求，絕非僅靠社會運動就能達成，仍需透過政府體制內修憲或立法始得促成。

然而當時新聞媒體並不如現在發達，對於政府體制內訊息，無論是國民大會、立法院或台灣省議會等民意機關的質詢、修憲或立法，其過程較不易讓民眾了解。筆者以體制內的視角，揭開原住民族正名歷程鮮為人知的一面。

### 「臺灣族/人」—「山胞」名稱改變的起點

山胞正名，一開始並非以「原住民」作為名稱的建議。根據臺灣省議會資料，1983年，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員洪性榮質詢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主席李登輝，建議將山胞正名為「臺灣族」，有趣的是，洪性榮省議員並非原住民，至於他為何提出以「臺灣族」稱之，因哲人已逝也難以考究原因。

1986年4月7日，排灣族立法委員林天生，質詢時提出，山胞至少是臺灣的原住民，建議正名為「臺灣人」。這和洪性榮省議員以「臺灣族」稱呼類似。不過，無論哪種名稱，皆看出我們是臺灣原先的主人，並以「臺灣」作為整體族群的稱呼。

### 1987年—體制內集體意識形成的一刻

回顧原住民民意代表，在1987年，一連串的體制內推動，奠定之後原住民族正名修憲的基礎共識。

筆者於1981年10月開始在台灣省政府服務，1987年，楊仁福、李文來、翁文德及陳建年等原住民省議員參考筆者意見後提案、質詢，要求政府取消「山胞」的稱呼，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或

#### 臺灣省議會公報

#### 第五十一卷

#### 第十五期

洪議員性榮質詢：

建議山胞應予正名為「臺灣族」並協助解決其問題。

省政府書面答復：

洪議員性榮建議「山胞應予正名為『臺灣族』並協助解決其問題」案，有關山胞正名為「臺灣族」一節，衡諸目前所稱之「山地山胞」、「平地山胞」係本省各族山胞之代名詞，為光復當初用以取代日據時代或視為「蕃人」、「高砂族」之稱呼，而統一稱之為「山胞」，有如僑胞、藏胞……等是。本省山胞係依照內政部四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內地字第○五六號函核定，臺灣山地九族修正確定中文名稱各有其傳統族名，予以合併稱呼為「山胞」現因沿用三十多年已為國人所習用，不宜遽予變更。至建議協助解決山胞問題一節，刻由本府民政廳協調農林廳等有關單位研究如何配合山地保留地及河川地開發使其能參加利用，俟研議確定，另行函復貴會。

洪性榮省議員質詢建議將山胞正名為「臺灣族」  
(1983年台灣省議會公報)。

歷經11次院會討論，終於在1992年4月17日，三讀通過。其中第24條即將山胞更名為原住民，成為第一個以原住民稱呼我們的法律。



「原住民」或研議其他適當名稱。雖然於他們的提案，並未對名稱有所定論，但確實將「原住民」一詞呈現在臺灣省議會文獻中。立法院原住民立委亦於質詢中主張變更山胞的稱呼為「原住民」。然而，行政院、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皆認為山地同胞僅住在山上的同胞，且比日治時期的「蕃或高砂族」來得好。

除了立法院與臺灣省議會不約而同地主張山胞正名，行政機關雖以上述方式答覆。但是，行政機關並非一味推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因應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質詢，在1987年11月辦理山胞正名的問卷調查，主要的調查對象：

各級民選民意代表、大專學生、社會團體負責人及相關幹部、政府機關山地行政工作人員，還有各大學相關學系的專家學者，作為問卷的對象。總計發出了3,336份的問卷，對於山胞應該要改稱為何種名稱，最多人回復為「臺灣人」佔23.8%；「臺灣原住民族」佔21.9%；維持「山胞」佔20.4%；臺灣先住民族的也有8.5%；臺灣族6.2%；「山地人」5.4%；其他的有13.8%。

除了前述的質詢，還有一件指標案例，1990年9月13日行政院提出「就業服務法草案」修正，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

### 臺灣省政府最早於公文書 “正式使用「原住民」三字”

民國十六年時任臺灣省議員之楊仁福及李文來，提案「原住民正名」！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臺灣省政府依據原住民省議員決議，凡公文書於山胞後均應加註「原住民」三字，以示尊重。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臺灣省政府最早於公文書正式使用「原住民」三字。

關對「山胞」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促進其就業。該條文於立法院審查時，無論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都要求將「山胞」更正為「原住民」。歷經11次院會討論，終於在1992年4月17日，三讀通過。其中第24條即將「山胞」更名為「原住民」，成為第一個以原住民稱呼我們的法律。

將視野再轉到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議會，臺灣省議會審議1992年臺灣省政府預算，楊仁福原住民省議員曾與筆者討論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筆者遂建議楊仁福省議員做出有關山胞行政局預算案的決議：「臺灣省政府的預算書及公文，只要提到山胞的稱謂時，必需書寫為：山胞（原住民）」。經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決議，雖然臺灣省政府表達尚待憲法修改，但臺灣省議會仍堅持做成決議，從那時開始，臺灣省政



2024年，筆者再次提案修正《姓名條例》，得以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府的預算書及公文，只要提到山胞，就必需加註原住民。

### 我是鄭天財Sra Kacaw—正名修憲之後，原住民自我認同之路

歷經前開各種體制內的推動與改變，國民大會終於在1994年完成原住民族正名修憲。開啟後續相關法律的修正。姓名條例也在1995年完成修正，明定原住民可以用傳統名字登記於戶籍資料；不過當時原住民傳統名字的登記僅能音譯成中文字登記，例如：瓦歷斯·貝林。而受限於中文讀音，原住民傳統名字的

發音未必能如實表達，例如阿美族傳統名字『Komod』，並無同音的中文字，只能屈就使用相近的谷木，但其意義完全不同，『Komod』是頭目、級長之意，而「谷木」唸起來就會是阿美族語塑膠、橡皮筋的意思，完全失去它的原意。

因此，2000年適逢內政部提案修正《姓名條例》，同年11月17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時任中央原民會企劃處處長的筆者，特別拜託時任中央原民會主委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一同出席爭取「原住民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併列登記」，卻遭內政部堅決反對，連主持會議的政務委員也支持內政部的意見。筆者最後只能商請政務委員將中央原民會的意見與內政部版本，併陳行政院

## 原住民正名首次入法

民國81年三讀通過之「就業服務法」，比修憲正名還早2年！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

- 一、負擔家計婦女。
- 二、中高齡者。
- 三、殘障者。
- 四、山胞。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民國79年9月13日  
行政院版草案仍稱山胞—並表示俟憲法確立原住民正名共識再行一併修正。

向 當年參與制定《就業服務法》  
跨黨派、跨族群、  
共同推動原住民正名之立委前輩致敬！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

- 一、負擔家計婦女。
- 二、中高齡者。
- 三、殘障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歷經11次院會討論—  
民國81年4月17日立法院  
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  
正名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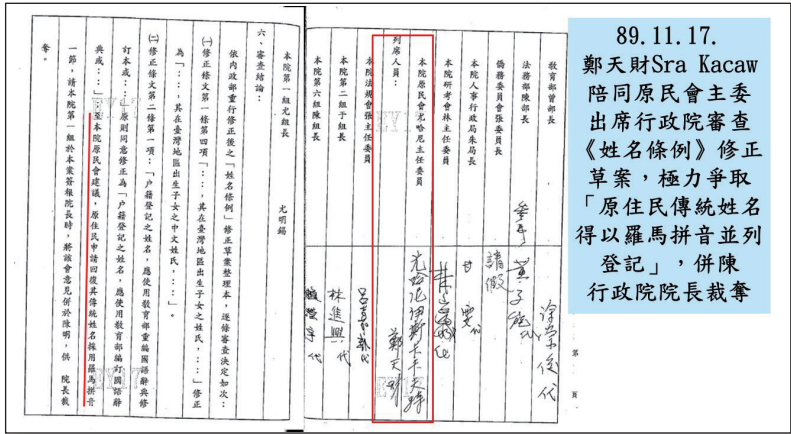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立委鄭天財Sra Kacaw還原歷史—就服法原住民正名早修憲2年。

院長裁奪；然而，上呈的公文還沒送到前行政院長張俊雄手中，就被時任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代行，以內政部版本提行政院院會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無奈之下，筆者私下拜託時任原住民立法委員楊仁福提案，於《姓名條例》第2條增列「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併列登記」，並於2001年5月24日提出。值得慶幸，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時，獲得原住民立法委員蔡中涵、瓦歷斯·貝林及其他非原住民立委的支持，成功修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順利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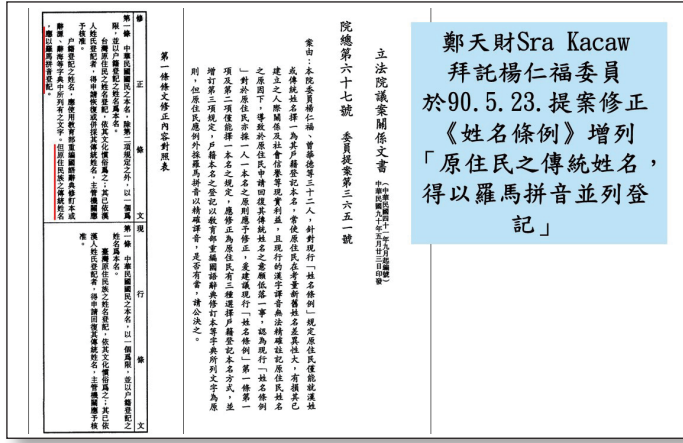
2001年姓名條例修正後，許多原住民都會將傳統名字並列登記，此外也有部分直接取用傳統名字。另外，也有呼聲認為原住民姓名權



住民得以單列原住民文字登記原住民傳統名字。2024年，筆者再次提案修正《姓名條例》，得以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高金素梅及伍麗華委員亦採相同主張分別提案。終促成立法院2024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明定原住民得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

陪同原民會主委出席行政院審查《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極力爭取「原住民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併陳行政院院長裁奪。

統名字。



**法律明定戶籍資料應註記原住民族別**  
筆者於2000年1月調任中央原民會企劃處處長，研擬「原住民身分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於2000年10月2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雖然《原住民身分法》的立法目的僅限於認定「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個人身分，不包括「民族別」。筆者突破立法體例，協調原住民立法委員增訂「應註記族別、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獲立法院於2001年1月三讀通過，讓原住民之民族別可以登記於戶籍資料。◆

拜託楊仁福委員提案修正《姓名條例》增列「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2001年1月三讀通過，讓原住民之民族別可以登記於戶籍資料。◆

的落實，應該可單列「原住民文字」(或稱羅馬拼音)直接登記原住民傳統名字。筆者擔任立法委員時為捍衛原住民族的姓名平權，於2022年4月提案修正《姓名條例》，主張原住民得以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當時因行政院及內政部反對而未能修法通過。

2023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認《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之「應取用中文姓名」應擴張解釋為「應取用國家語言姓名」，判決原



**鄭天財 Sra Kacaw**

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法淖部落人，阿美族，1956年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第8-11屆平地原住選區立法委員(2012-2024)。曾任台灣省原住民族行政局副局長(1994.01-1997.01)、臺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1997.01 - 1999.01)，中央原民會處長(1999.01-2001.08)、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